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利百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鍾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陳富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3日本院109年度消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7,2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顏嘉宏